

檔 號：

保存年限：

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

地址：10688台北市大安區安和路一段27號9樓

承辦人：陳威利

電話：(02)27527286-123

傳真：(02)2771-8392

Email: ili.chen@mail.tma.tw

受文者：各縣市醫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5月18日

發文字號：全醫聯字第112000067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轉知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函知有關填發醫療機構扣繳憑單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112年5月15日健保財字第1120650438號函(如附件)辦理。
- 二、該署依財政部規定之「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格式，開立特約醫療院所扣繳憑單，係按診所申請特約之診療科別，對應財政部公布之執行業務者業別代號，填列扣繳憑單之格式代號及執業別代號
- 三、旨揭函釋，自109年度起，該署已將「居家失能個案家庭醫師照護方案」個別開立扣繳憑單(執業別代號：57)。「C型肝炎全口服新藥費用」已訂定業別代號「59」，該署將自112年度起，配合個別開立其扣繳憑單。倘若診所111年度有申報需要，該署提供之「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事服務機構諭請醫療費用分列項目」，已列示C肝藥品費用點數，可供參考運用。
- 四、本函相關訊息刊登本會網站。

時效性，來不及告知

- 抄：1. 逕PO官方社群
2. 逕刊網站、FB、APP
3. 備查。

正本：各縣市醫師公會
副本：



理事長 周慶明

康維敬 5/23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函

地址：106211 臺北市大安區信義路三段
140號

聯絡人：翁筑玲

聯絡電話：02-27065866 分機：2338

傳真：02-27026301

電子郵件：A110158@nhi.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5月15日

發文字號：健保財字第1120650438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

主旨：有關貴會建請本署於填發醫療機構扣繳憑單時，依國稅局不同報稅成本基礎來源，分別開立個別之扣繳憑單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會112年4月18日診協全聯會字第1120000023號函。
- 二、本署依財政部規定之「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格式，開立特約醫療院所扣繳憑單，係按診所申請特約之診療科別，對應財政部公布之執行業務者業別代號，填列扣繳憑單之格式代號及執業別代號。若財政部另有規定或函釋，則依其規定或函釋辦理。
- 三、有關貴會建議本署代付之居家失能個案家庭醫師照護方案、C型肝炎全口服新藥費用(以下稱C肝藥品費用)及C5案件等費用，個別開立扣繳憑單乙節，經本署通盤評估後，配合辦理情形如下：

(一)居家失能個案家庭醫師照護方案：查本署業依財政部109年8月25日台財稅字第10904589830號函釋，自109年度起



個別開立扣繳憑單（執業別代號：57）。

(二)C肝藥品費用：

- 1、因應財政部針對是項費用已訂定業別代號「59」，本署將自112年度起，配合個別開立其扣繳憑單（執業別代號：59）。
- 2、倘若診所111年度有申報需要，本署提供之「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事服務機構申請醫療費用分列項目表」，已列示C肝藥品費用點數，可供參考運用。至其費用點數，係以111年12月31日前已暫付，且112年3月5日前核定之核定點數或尚未核定之暫付點數計算。

(三)C5案件費用：

- 1、依財政部本（112）年5月5日台財稅字第11200549080號函釋，C5案件給付款項適用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特別條例第9條之1第1項規定免納所得稅，免依所得稅法第89條第3項規定列單申報。
- 2、因應財政部前揭函釋，本署業於5月12日向所轄稅捐稽徵機關申請更正；另更正後之扣繳憑單及分列項目表電子檔資料，重新上傳至健保資訊網服務系統網站（VPN），供特約院所於5月15日起查詢下載。

正本：中華民國診所協會全國聯合會

副本：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財政部南區國稅局、本署臺北業務組、本署北區業務組、本署中區業務組、本署南區業務組、本署高屏業務組、本署東區業務組、本署醫務管理組、本署醫審及藥材組

電 2023/05/15
交 12:00:59
文 章

